

考生資料表

報考學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考生姓名		身 分 別	★（請勾選族別） ☐ 阿美族 ☐ 泰雅族 ☐ 撒奇萊雅族 ☐ 鄒族 ☐ 卑南族 ☐ 魯凱族 ☐ 賽德克族 ☐ 邵族 ☐ 雅美族 ☐ 排灣族 ☐ 噶瑪蘭族 ☐ 賽夏族 ☐ 布農族 ☐ 太魯閣族 ☐ 拉阿魯哇族 ☐ 卡那卡那富族 ☐ 其他_____
高中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E-mail			
通 訊 地 址			
學習歷程自述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			
	（字數以 1,000 字為限，請以電腦打字。）		
中 文 作 文 （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舉例：以釋憲字第 803 號案為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			
	（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請以電腦打字。）		

註：1.學習歷程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中文作文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頁面。

2. 以上欄位請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填寫。

3. 準備指引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於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網頁及本校招生訊息網。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報 考 學 系 (請 勾 選)	☐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 ☐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採認規定。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具結書人：			(簽名)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2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系														
繳 款 帳 號	5	0	3	4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 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峯)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回覆方式：請於 <u>112 年 03 月 06 日 (一)</u> 前以 <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 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4 確認 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 <u>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u>。 <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													

【附件六】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繳 費 帳 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之 14 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 絡 方 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 退 費 原 因 (請 勾 選)	☐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 <u>線上上傳</u> 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 <u>傳真</u> 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 8900121，E-mail 信箱： 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 (03) 8906144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12 年 03 月 06 日 (一)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重覆繳費考生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以下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請以正楷書寫，並仔細檢核無誤)

退費帳號

☐ 郵局

局號

--	--	--	--	--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其他行庫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未填滿之欄位請留空白)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前填寫本表（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及證據。

112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類 別 (無類別免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2年 月 日

✂-----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類 別 (無類別免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2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12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12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最遲於112年07月12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九】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主辦																			
對方科目 _____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 (共 14 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會計 主管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張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 (共 14 碼)										年 月 日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張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 2 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 112 年 02 月 14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03 月 06 日 (一) 下午 3 時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各學系繳費金額為：聯合招生學系及個別招生學系初試報名費 500 元
聯合招生學系及個別招生學系複試報名費 700 元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 112 年 03 月 06 日 (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